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9年8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梅志成先生和刘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经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丁碧春女士、徐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沈杰先生、董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人数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独立董事徐金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补选独立董事章勇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董事郑才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丁碧春女士：1980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丁碧春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丁碧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俊杰先生：198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华虹-NEC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资深主管；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俊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徐俊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杰先生：197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生产总监；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宁波东力齿轮箱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杰先生于2013年4月13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10日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鉴于沈杰先生在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公司相关业务，能够对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杰先生为副总经理。沈杰先生自上次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

股票。

沈杰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沈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荣先生：1979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宁波欧尼克自动门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荣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董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